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1〕2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陕西省“十四五”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 大格局、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新时代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总体部署，发挥陕西比较优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第十三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全省紧抓共建“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围绕发挥陕西“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作用，坚持高水平“走出去”和高质量“引进来”，努力扩大开放合作，“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交通商贸物流中心高效便捷。以西安为中心的“米”字型和空中放射状交通网络基本形成，中欧班列长安号实现跨越式发展，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加快建设，陕西自贸试验区 29 项制度创新成果在全国复制推广，对外贸易总额年均增长 14.8%。国际产能合作中心稳步推进。中俄、中韩、中欧等国际合作园区建设扎实推进，延长、陕鼓、法士特等省内

龙头企业加快布局海外市场，三星、美光、施耐德等一批世界500强在陕投资设立144家外资企业，实际利用外资和引进内资年均分别增长12.8%和13.9%。科技教育中心全面拓展。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正式揭牌，与40多个国家和地区、超过400家机构建立了全方位的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关系。教育国际合作平台、对话平台和项目平台持续扩展，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一带一路”职教联盟辐射影响力持续提升，陕西已成为中亚国家学生首选出国留学目的地之一。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地位彰显。“丝绸之路：长安—天山廊道的路网”成为首例跨国合作、成功申遗的世界文化遗产项目，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艺术节及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规模和影响力逐年增强，通过主办丝绸之路旅游部长会议等大型国际会议和旅游专场推介活动、建立京沪陕中国入境旅游枢纽合作机制，陕西文化旅游国际知名度得到全面提升。丝绸之路金融中心进展有序。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在陕完成布局，跨境人民币业务辐射126个国家和地区，“通丝路”平台被商务部评选为第三批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为开放型经济提供有效动力。

全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应该看到，“开放不足是制约发展突出短板”的现状还未得到根本性改变，对标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如亚欧国际贸易通道枢纽作用发挥不够，多式联运进展较慢；国际产能合作企业少规模小，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不强；人文交流品牌影响

力不足，对传统历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不充分等。

（二）发展环境。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相互影响的关键时期，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在发生深刻变化，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和挑战交织并存。我省区位优势独特，在全国开放大局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也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潜力。

从国际看，近年来，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全球化遭遇逆流，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多角度对冲，中美博弈向多个领域蔓延，全球治理、世界秩序等面临前所未有大变革，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造成明显影响。但也应该看到，当前世界各国都在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共建“一带一路”有望为区域经济和世界经济注入新的活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功签署，中欧投资协定如期达成，高标准自贸网络建设成效显著，将对推动欧亚两大洲自由贸易网络互通和多边贸易规则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速扩面，对稳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发挥重要作用，通过积极向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逐渐形成全球性共识，增进了国际社会对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的信心，有利于加强“五通”交流，有利于推动健康、数字、绿色丝绸之路深入发展。

从国内看，各地竞相推进高水平开放的发展格局和态势正在形成，“十三五”时期，各地积极发挥特色优势，百舸争流、千帆竞发，争夺开放高地势头正劲：沿边地区发力互联互通，国际贸易通道、跨境路网建设有序开展；沿海地区创新合作方式，“丝路海运”“eWTP”（世界电子贸易平台）等已形成特色品牌；内陆地区积极开展试点探索，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有力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共建“一带一路”将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互为支撑，将有利于西部地区加速打通与中东部地区之间的流通循环，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提升在我国发展战略中的地位，发挥我国巨大战略回旋余地作用，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

从全省看，陕西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节点，被国家赋予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和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通道、开发开放枢纽等重大任务，正处于追赶超越的重要阶段。通过8年的夯基垒台、立柱架梁，为陕西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大格局打牢了坚实基础。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等重大工程纳入国家层面予以明确支持，长期积累的发展势能将加速释放，陕西有条件有能力在新一轮西部大开发中展现新作为、实现新突破。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准确完整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重点、彰显特色，以大通道、大产业、大物流为主要抓手，以大项目、大平台为核心载体，以数字化和科技创新为主要驱动力，全面提升“一带一路”五大中心能级，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风险防控，积极拓展国际交往合作领域，加快培育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建设“一带一路”核心枢纽，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助力构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奋力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 基本原则。

——开放创新，合作共赢。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和合作最大公约数，体现各方智慧和创意，各施所长，互利共赢。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遵循市场规律和国际通行规则，

坚持“亩均论英雄”，深化要素配置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各类企业的主体作用，发挥好政府在信息传递、平台建设、资金支持、人力资源保障方面的支持引导作用。

——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围绕“五通”目标，立足陕西省情和发展特征，充分发挥独特区位、产业、科教、人文等比较优势，发掘历史遗存，构建沟通桥梁，深化交流合作，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大局。

——聚焦重点，示范带动。以新时期国家赋予陕西的重点任务为抓手，高标准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高质量推进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建设，积极推进西安“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建设，大胆试、自主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坚守底线，防范风险。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统筹“走出去”“引进来”安全风险，筑牢安全屏障，着力构建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应对境外项目投资、政治、环保和安全等风险问题，守住安全发展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围绕共建“一带一路”总体要求，充分发挥陕西比较优势，着力打造“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五大中心，加快形成面向中亚

南亚西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到 2025 年，内陆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取得新突破，建成内陆地区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国际贸易通道。

——建成连通内外、便捷高效的海陆空网综合大通道，形成西部领先、通江达海、连接世界的枢纽优势，将西安打造成为国际性商贸物流枢纽和国际陆海贸易大通道的运营组织中心。高速铁路营运里程争取达到 1500 公里，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国际及地区通航城市达到 70 个、年旅客吞吐量 6700 万人次、年货邮吞吐量 80 万吨；

——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加快形成强大的开放型产业集群，构建内外需并重的现代产业体系。对外贸易年均增长 15%，实际利用外资年均增长 13%，人均对外直接投资额达到 21 美元，人均实际使用外资额达到 395 美元；

——建成具有陕西特点和优势的创新发展体系，成为全国创新创业的核心区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成为辐射带动西部地区乃至全国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国家（西部）科技创新高地，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 万家，外国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陕工作数量占就业人员比重达到 0.4%；

——建成中华文明—丝绸之路旅游核心区，成为彰显华夏文明的历史文化首选地，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5% 以上，旅游总收入突破 1 万亿元，旅游总人次达到 9 亿人次；

——建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金融聚集区，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特色鲜明、辐射西部和欧亚国家的区域性金融中心，金融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8%左右。

（四）战略布局。

按照“核心承载、区域融合、通道连接、优化升级”的思路，形成“定位明确、发展协调、开放共享、合作高效”的内陆开放高地，在空间和功能上形成“一核两翼四通道五中心多平台”的全方位联动开放布局。

“一核”：即西安都市圈。主要包括西安主城区、咸阳主城区和西咸新区组成的都市圈核心区，向西连接宝鸡，向东连接渭南，以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为主轴，承载中国西部和“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支撑内陆开放高地建设的核心枢纽。

“两翼”：即陕北能化之翼、陕南生态之翼。陕北能化之翼主要加快推进榆林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和延安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打造万亿级绿色低碳能化基地，积极衔接中蒙俄经济走廊；陕南生态之翼主要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高质量建设，充分发挥串联西部陆海新通道、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枢纽作用。陕北、陕南与关中协同联动，形成南北双向枢纽，高效串联区域中心城市，跨省际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四通道”：即新亚欧大陆桥“亚欧干线”通道、蒙俄—东盟“南北干线”通道、亚欧干线中巴“南亚支线”通道、亚欧干线地中海“西亚支线”通道。新亚欧大陆桥“亚欧干线”通道延伸

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至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白俄罗斯，连接欧洲经济圈；蒙俄—东盟“南北干线”通道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向南连接东盟，依托中蒙俄经济走廊向北连接蒙古、俄罗斯；亚欧干线中巴“南亚支线”通道穿越巴基斯坦，连接南亚和印度洋地区；亚欧干线地中海“西亚支线”通道延伸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至中亚国家、波斯湾地区，到达地中海沿岸。“四通道”建设以“省内枢纽+毗邻城市+海外支点”为支撑，“陆、空、海、数字”全面贯通。

“五中心”：即“一带一路”交通商贸物流、国际产能合作、科技教育、国际文化旅游、丝绸之路金融五大中心。以打造交通商贸物流中心为突破口，加强互联互通，支撑国际产能合作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充分发挥科技教育和文化旅游两大比较优势，拓展开放合作新领域；以建设丝绸之路金融中心为保障，助力全领域持续开放。

“多平台”：即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建设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国家级开发区、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综合保税区、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展示中心、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等综合开放平台，形成多平台支撑的开放发展格局。

陕西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战略布局示意图 (一核两翼四通道五中心多平台)



三、扎实推进五大中心建设

发挥陕西比较优势，持续深化“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建设内涵，完善合作机制，夯实合作基础，提升合作水平，创新合作模式，有力支撑南北联通、东西畅通、双向互济、全域开放、竞争有序的内陆开放高地。

(一) 提升交通商贸物流中心枢纽功能。

着力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加快打造“陆、空、网”立体交通枢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智慧物流，加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交通网络，促进对外互联互通。加强新亚欧大陆桥通道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协同互动，构建东西互济、联南撑北的国际物流枢纽，打造现代商贸高地。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持续推动西安国际航空枢纽建设，不断完善国内国际航线网络布局，释放第五航权红利，提升航空旅客中转服务水平，提升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航权开放水平和全面直航比例，推进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完成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推进榆林航空口岸开放进程，推动汉中、延安、安康等机场健康发展。完善“米”字型高铁网建设，加快包海大通道在陕路段建设，加快西安至十堰高铁建设，推动绥德至太原等铁路项目前期工作。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品质，有序实施连霍、福银、京昆、包茂等国家通道部分路段扩能工程，推进岚皋至渝界、吴起至华池（陕甘界）、洛南至卢氏（陕豫界）等高速公路建设，进一步畅通与重庆、甘肃、河南等周边省市高速通道。

构建国际物流枢纽。加快推进西安、宝鸡、延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强化省市共建、政策聚焦，做强陆港、空港两个开放支撑点，完善功能布局，推进陆港空港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平台对接、资源共享。建设一批高效集约、衔接顺畅的综合货运枢纽，重点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西安港等综合货运枢纽建设。打造西安全球性邮政快递枢纽集群。强化“向西开放、全国集散”枢纽功能，高标准建设西安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支持咸阳建设临空经济带。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持续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推广与东部地区联合组织运营模式，促进班列对接本地资源，探索开行各市（区）经西安直达亚欧的国际班列，助力“陕西制造”和“陕西智造”走向世界。

推动国际贸易创新发展。实施多元化市场开拓工程，深耕欧美、韩日等传统市场，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自贸伙伴市场。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持先进技术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保障国内产业安全。加快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提升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国际竞争力，提升商贸流通等生活性服务业开放水平，扩大面向“一带一路”的信息技术服务出口规模。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落实好中欧地理标志协定，积极发展陕西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加快建设西安、延安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B2B出口、海外仓模式发展。创建国家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承接示范地，扩大保税维修等新业态，发展平行汽车进口、二手车出口业务，积极申报

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发展丝路电商。加快西安国际港务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探索进口贸易政策、服务、模式创新。支持西安、咸阳和西咸新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西安服务外包转型升级。提升贸易安全和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动中哈 1+3 海关合作，深化国际海关 AEO 互认。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海关合作，畅通陕西向西向南贸易通道。提升“一带一路”国家计量测试研究中心（陕西）、中亚标准化（陕西）研究中心服务能力，积极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助力企业“走出去”，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专栏 1：交通商贸物流中心重点项目

（一）基础设施体系

推动西安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加快推进新西安南站、西安东站规划建设，形成“四主一辅”客运站枢纽布局。推进西安至延安、西安至重庆、西安至十堰、延安经榆林至鄂尔多斯等高铁项目建设。实施福银线西安至永寿、京昆线蒲城至涝峪等改扩建项目。推进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和宝鸡、定边、府谷支线机场建设。

（二）综合物流枢纽

提升西安都市圈现代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和铁路口岸国际物流枢纽，提升西安国际航空物流枢纽能级，推进西安综合保税区、圆通跨境电商及服务产业园、邮政快递枢纽集群、顺丰速运西北航空枢纽、京东西北运营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性物流枢纽。推进延安、宝鸡等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国家示范物流园区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整合优化存量物流设施，深化枢纽干支配仓等功能集成，完善枢纽服务体系。推进铜川“一带一路”综合物流中心、渭南卤阳湖西北物流中心、延安高新区物流园区、汉中褒河物流园区等项目建设。

（三）国际贸易

加快建设西安国际港务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延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榆林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打造大宗商品、粮油、进口汽车等各类交易市场和若干境外合作枢纽经济区。

完善投资贸易平台功能。发挥既有国际交流平台作用，积极构建新平台。创新办好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积极推动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纳入国家机制性涉外展会，支持欧亚经济论坛恢复“一会一展”模式，提升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国际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依托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加快推进西安国际会展名城建设，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主题会展中心。

（二）提升国际产能合作中心发展水平。

加快构建开放型现代产业体系，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健全产业合作区域网络，促进产业国际化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提升产业链国际竞争力。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合作，支持高端装备制造、输变电设备、汽车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龙头企业“走出去”，在果业、畜牧业、设施农业等领域拓展国际农业合作。优化对外投资海外市场布局，在现代农业、能源资源、建材轻工等领域加大对中亚地区投资合作力度，在光伏、输变电、能源化工等领域深化与东南亚地区投资合作，有序推进西亚地区能源资源、加工制造业等项目建设，在机械制造、航天航空、精密仪器、现代医药等领域加大与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投资合作。推广“陕鼓模式”，发展服务型制造，依托核心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扩展海外业务。聚焦先进装备制造、高新技术、文化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引进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的项目，壮

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支柱产业提质增效，瞄准世界技术前沿，引进一批技术领先、模式先进的项目，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推动合作园区建设。高质量建设中俄、中哈、中韩、中欧等既有国际合作园区，积极打造国际产能合作示范项目；鼓励省内各级开发区建设高端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打造一批优势特色显著的产业集群。支持省内优势企业抱团取暖、借船出海，共建境外经贸合作园区。鼓励隆基马来西亚光伏产业合作区、哈萨克斯坦爱菊粮油工业园等境外经贸合作区拓宽业务领域，逐步建立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推进中国—中亚农业合作中心建设，根据中亚国家需求，同步开展若干合作示范园区建设。加强我省各类境外经贸合作区密切协作，推动优势互补，促进在招商引资、管理运营、与东道国沟通合作等方面的经验借鉴；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与海外中资项目、省内各类园区（企业）交流合作，在资源要素、经营管理、技术模式等方面拓宽协同合作空间。

强化能源产业合作。支持全省优势企业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新能源装备、石化通用设备、风电设备、矿山设备等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加强产品贸易和技术合作。引导大型能源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海外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在哈萨克斯坦、蒙古等周边国家开展油气、煤炭和能源化工产业合作。鼓励省内企业开展对外项目建设、技术咨询服务等业务，带动能源服务领域向外拓展。办好榆林国际煤炭暨高端能源化工产业博览会。

专栏 2：国际产能合作中心重点项目

(一) 境内国际合作园区

推进西咸新区中俄丝路创新园、西安高新区三星城、西安经开区中欧合作产业园、咸阳中韩产业园、榆林陕煤集团中日国际合作材料产业园、杨凌“一带一路”现代农业国际合作中心、西咸新区空港中日生命科技园、汉中中日现代中医药产业园等园区建设。

(二)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鼓励有条件企业“走出去”，推进马来西亚光伏制造基地、哈萨克斯坦爱菊农产品物流加工园区等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

(三) 重点国际产能合作项目

支持优势产能“走出去”，加快隆基马来西亚光伏产业合作区、奕斯伟硅产业基地、宝鸡轨道交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

探索推进第三方市场合作。加强对国际贸易准则和行业规则研究，聚焦产品服务、工程合作、投资合作、产融结合、战略合作等领域，积极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新模式，加快构建合作平台，将陕西的优势产能、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有效对接，共同推动第三国产业发展，实现多方共赢。

(三) 增强科技教育中心辐射带动作用。

充分发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作用，持续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增强科技交流合作，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形成辐射带动共建“一带一路”的科教创新先导区。

强化科技创新合作。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针对前沿基础研究和全球关键科技问题，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和发展战略对接，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支持省内产学研机构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立联合实验室、

联合研发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支持省内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企业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多渠道引进国外科研资源，适时引入国内外一流高校院所建设国际产业技术创新合作载体，拓展海外科创服务网络。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打造立体联动“孵化器”、成果转化“加速器”和两链融合“促进器”，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通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堵点”，构建外联内畅、流动共享的双向合作通道，增强对国家科技战略的支撑力。发挥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科技创新、产业对接、人才交流、成果转移转化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西安高新区丝路科学城建设，持续构建并完善“大科学装置+科研机构+服务平台”创新链，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科技人文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等领域合作，提升参与全球科技发展的竞争力。打造国家“丝绸之路产学研用平台”。

加强创新资源聚集。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主动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或研发中心，加强共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推进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加快新兴产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和产品向产业链和价值链中高端跃

升。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推进重大科技成果创新转化，发挥中国西部科技创新港等平台作用，加快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和企业。围绕创新链和产业链打造资金链，健全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联动机制，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

深化教育国际化发展。持续发挥现有平台影响力，继续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丝绸之路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等重大教育国际会议，支持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一带一路”职教联盟、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开展活动，进一步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交流。拓展教育合作领域，支持举办多层次、高水平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提升高校国际化办学水平。加强国别区域研究及应用，及时为重大决策事项贡献陕西智慧。

提升中外人文交流水平。依托陕西历史文化及教育资源优势，办好陕西省中外人文交流系列活动，提高合作交流质量，以教育交流促宣传推广，讲好陕西故事。统筹省内高校教育资源，培养国家急需的非通用语种人才和国别区域研究人才，及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强化人才支撑和储备。做强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陕西品牌”和“留学陕西”品牌，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学生、专家学者来陕学习培训、参访进修，培育知华、友华力量。

专栏 3：科技教育中心重点项目

(一) 科技创新聚集区

推进科技创新要素聚集，构建区域创新基地，加快西安科学城、西部科技创新港、杨凌农科城、榆林科创新城、宝鸡科技新城、汉中航空智慧新城等科技新城建设。

(二) 国际科创合作中心

持续增强 CIC（中国以色列中心）中国西北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质科创资源聚集作用。推进中亚科教合作中心、中德国际科创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实训基地建设。

(三)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加快建设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转化医学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先进阿秒激光、电磁驱动核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四) 丝绸之路产学研用平台

聚焦能源化工、航空航天、新材料、传统文化保护开发利用等关键领域，整合陕西及周边省份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资源，搭建区域和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平台，联合开展关键领域重大项目技术攻关、人才培养。

(五) 科技教育联盟及平台

持续发挥丝绸之路大学联盟和“一带一路”职教联盟辐射引领作用，完善子联盟设置，推进丝绸之路大学子联盟发展。持续做强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促进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

(四) 提升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建设能级。

依托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着重打造丝绸之路文化和旅游品牌，创新开发文化和旅游产品，扩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合作，提升国际文化旅游中心全球影响力。

打造文化和旅游品牌。依托黄帝陵、兵马俑等重要遗址资源和秦岭、黄河等国家重要生态资源，策划一批能充分彰显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的精神标识和自然标识文化旅游精品线路，不断提升古都西安、圣地延安等旅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凝练陕西传统和近现代文化元素，注重“文化陕西”创意表达，打造一批对外展演精品。精心打造“国风

“秦韵”“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文化旅游品牌，做大做强“文学陕军”“长安画派”“西部影视”“陕西戏曲”等知名品牌，继续打造“丝路春晚”“丝绸之路万里行”重点品牌项目，谋划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品牌。传承与创新“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品牌，不断完善“文化陕西”品牌矩阵。拓展融媒体智能传播渠道，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提升“文化陕西”国际知名度。

推动区域协作。加强与国内外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省份合作，整合具有鲜明丝路标识的文化旅游资源，共建秦岭、黄河等文化旅游带和西北五省、川陕甘等旅游协作区，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的合作，培育精品旅游线路，强化一体营销和推广，共建丝绸之路国际文化和旅游带。加大区域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力度，建设关中综合文化产业带、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陕南自然风光生态旅游产业带。支持西安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打造中国“演艺之都”。支持宝鸡发展周文化主题演艺。支持汉中做强两汉三国文化线路。支持榆林石峁遗址开展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扩大对外合作。积极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友城务实合作，提升友城合作水平。依托各类国际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加强与日韩、中东欧、俄罗斯、港澳等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完善用好京沪陕中国入境旅游枢纽合作机制，加强与我驻外机构及联合国世界组织、世界旅游联盟等国际组织开展合作。拓展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对外人文

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持续提升陕西省丝绸之路考古中心影响力，推动共建中亚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优秀艺术剧目“走出去”。办好“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创新办好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依托自贸试验区优势，积极引进国外一流文化旅游企业在陕落户或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培育外向型文化企业和文化新业态。围绕影视制作、出版发行、文艺演出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外向型文化企业，构建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国有文化企业主导和民营文化企业联动“走出去”的对外文化贸易和投资新格局。

专栏 4：国际文化旅游中心重点项目

（一）文旅品牌

建设中华文明、中国革命、中华地理标识地，打造“国风秦韵”“丝绸之路起点、兵马俑的故乡”等具有陕西特色的对外文化和旅游交流品牌。创新“中华老字号”“陕西老字号”品牌。

（二）文化产业

积极培育关中、陕北、陕南对外文化贸易，争取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落地。推进西安（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展示中心建设。

（三）交流活动

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国际电影节、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千名外国游客游陕西、陕西与日本京都书画交流展等系列活动，“从长安到罗马文化交流展演工程”等大型国际会议活动，丝绸之路万里行全媒体文化体验活动。

（四）合作平台

京沪陕中国入境旅游枢纽合作机制、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城市联盟。加强陕西丝绸之路文化交流中心、丝绸之路考古合作研究中心、“一带一路”文化遗产国际合作联盟、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搭建陕西—中阿卫视对外交流平台。

（五）加快丝绸之路金融中心创新发展。

提升金融开放水平，促进金融要素集聚，推进金融改革试点，鼓励金融业态创新，高质量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丝绸之路金融中心。

促进金融要素集聚。抢抓金融业对外开放机遇，大力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主体，分层次引进国际性金融机构区域总部、功能性总部以及中后台中心。鼓励全省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运用产业资本发起国际化民营银行组建。加快建设丝路（西安）前海园，支持铜川丝路金融科技产业园发展，办好中国金融四十人“曲江论坛”，建立更高水平的金融合作平台。推动陕西省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外上市、境外发债、境外贷款，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拓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金融机构的同业合作，促进国际金融服务便利化，提升外资参与全省金融发展的广度与深度。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鼓励银行业机构根据地区特点及自身比较优势，结合“互联网+”等时代特征，开发契合“一带一路”客户需求的特色化、专业化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发展战略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保险，对风险可控的项目应保尽保。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跨境人民币结算功能建设，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创新应用跨境人民币供应链融资金融产品，创新金融产品与业务模式，推广“央行·跨境票据通”供应链金融新模式。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指导金融机构

与“走出去”重点企业做好资金供需对接工作。支持丝绸之路农商银行联盟扩大影响，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

推动金融改革试点。创建西安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铜川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支持西安市开展数字人民币第二批试点工作，持续推动应用场景和载体多样化。充分利用陕西自贸试验区、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等政策，争取国家金融外汇改革试点落地陕西自贸试验区，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扩容等试点工作。围绕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需求，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开展金融创新，争取实现全国“首单效应”，培育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案例。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产业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和新业态试点。

专栏 5：丝绸之路金融中心重点项目

(一) 金融平台

完善陕西省金融服务云平台、“政银企”对接平台、“通丝路”平台，充分发挥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

(二) 金融服务新模式

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广跨境人民币创新产品与业务模式，深入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和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

(三) 金融示范区

支持西安创建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支持铜川创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

四、拓展国际合作新领域

深化多领域创新合作，拓展互补发展空间，加强“一带一路”

数字、健康、绿色领域共建，深入培育开放合作新领域、新方向、新优势。

（一）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加大数字技术应用及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搭建国际数字合作平台，不断推动数字领域合作，高质量共建数字丝绸之路。

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智能化技术创新应用，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加快推动西北超级计算中心落地西安，推进多式联运大数据运营中心、铜川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建设，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大数据中枢。实施西安软件园国家新型工业化（软件）产业示范基地、西咸新区国家新型工业化（软件）产业示范基地等一批项目，建设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区，建成国家级大型国际数据中心。

创新数字合作机制。搭建国际数字合作平台，培育“一带一路”数字产业发展平台、研发创新平台、专业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国际产能合作信息共享机制，赋能跨国产业合作。加快第五代通信网络研发和规模化商用，构建互联互通的高速宽带网络，推动建设“一带一路”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建立“一带一路”贸易投资大数据平台，提升跨境数据流动。利用中国（西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先行先试，发挥西安市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数字经济国际盛会作用，继续办好（西安）工业互联网高峰论坛、全球程序员

节。提升数字贸易便利化程度，依托自贸试验区开展数字贸易区块链应用，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争取探索对数据跨境流动采取分类监管模式，构建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贸易规则。

深化数字经济合作。深化科技创新合作，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国际交流合作，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字化转型，探寻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路径。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合作，加快共建信息化、智能化通关、检验、许可体系，简化贸易和通关流程。强化与欧洲国家在数字技术领域的交流和合作。积极建设数字贸易发展试验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推进装备制造、能源资源、文化旅游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加快金融、物流、电子商务、人才教育、科技服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数字贸易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共建数字贸易生态圈。

（二）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

主动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拓展卫生健康合作领域，加强中医药国际化发展，惠及全球，高质量共建健康丝绸之路。

加快健康产业开放发展。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提升工程，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医学科研、教育培训、临床诊疗、产品研发、行业治理等方面安全共享，建立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电子商务企业跨境合作平台。申请设立药品进口口岸，利用中欧班列长安号提升国际健康优势产品集散程度，出口全省医疗

健康产品，进口优质药品、医药中间品及相关器械。加快培养和引进健康产业高端人才，着力打造医养研产融合的健康产业示范基地。

推动跨境公共卫生合作。积极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建立健全跨境公共卫生合作机制，推进医疗技术和行业标准认证互通，加强组织医护人员培训。以防范全球重大卫生安全事件为重点进行合作，加强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防、应对、总结和信息共享，密切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传染病防控等领域的政策沟通和技术交流。

加强中医药国际化发展。巩固增强中医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传统服务贸易优势，依托自贸试验区，发展壮大关中中药材物流产业；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拓展秦医秦药的线上线下贸易渠道；支持社会资本成立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创新办好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支持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医药企业等，建立多学科、跨部门、跨地区共同参与的开放型中医药国际合作和创新体系，加快在中亚国家建设若干具有影响力的传统医学中心。强化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创新型中药转化，优化提升中药产品结构和质量。以各类中医药（治疗）中心为“窗口”，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支持中医药科研、医疗机构和跨国企业合作转化科研成果，推动中医药技术、产业、标准走出去。

（三）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创新绿色开放发展方式，加强跨国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深入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全球治理，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能力，高质量共建绿色丝绸之路。

创新绿色开放发展方式。认真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并实施全省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加快培育绿色产业市场主体，加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技术研发，促进绿色产业规模化集聚性发展。推进境内外产业园区绿色化升级改造，建设一批绿色园区、绿色企业、绿色工厂。积极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高质量、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从严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在陕金融机构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专营机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支持非金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发挥现有双边、多边环保国际合作机制，用好“环保技术国际智汇平台”省级合作基地、陕韩环保合作事务委员会平台，创新环保国际合作模式，构建和完善开放、多元、包容的绿色供应链、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发挥杨凌农业示范引领作用，聚焦节水灌溉、农业种养殖，大力推进技术交流。推动绿色先进适用技术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转移转化，支持榆林治沙经验“走出去”，举办“绿色丝绸之路”治沙交流会。

支持铜川推广“碳基营养肥”土壤生态修复技术。

积极参与全球绿色治理。在对外投资贸易中突出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合作，积极对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标准。推动绿色基建、绿色产业、绿色投资、绿色金融建设，加强对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工作指导和服务，督查指导“走出去”企业更加注重生产经营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强化矿产资源绿色规划管控，持续推进陕西清洁能源“走出去”，逐步实现全省能源网络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放共享。

五、实施开放合作九大工程

(一) 探索建设西安“一带一路”综合试验区。

打造中华优秀文化传承示范区。实施中华文明标识保护工程，打造中华文明根脉城市和“天然历史博物馆”之城，守护千年古都风貌，彰显世界历史文化名城独特魅力。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文化旅游、文物考古、历史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支持西安扩大在澜湄旅游城市合作联盟中的影响力，推动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城市发展，提升西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做大做强西安影视、西安演艺、仿唐乐舞、秦腔等特色文化品牌，促进世界优秀文化融合发展，打造丝路艺术之城、丝路书香之城、丝路博物馆之城、丝路会展之城和丝路创意之城。

加快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商事法律服务示范区。依托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西安中心、

“一带一路”律师联盟西安中心、西安“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中心、国家生物安全证据基地等平台，发挥在中国（陕西）自贸试验区实施律师制度政策创新的示范引领作用，探索创新国际商事争端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解决新模式。发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和中国（西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组建“一带一路”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探索建设“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推动科技创新示范先行。统筹推进西安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西安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聚焦“建设国家军民深度融合创新示范区”和“打造‘一带一路’创新中心”两个重点领域，深化推进创造性、引领性、务实性改革，不断总结凝练可复制推广的改革成果，努力打造全面创新改革“西安样板”，为全国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做示范，辐射带动西部地区以及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发展。

加强人文交流互鉴。积极争取申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框架下高级别国家外事活动，争取举办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机制性会议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人文交流活动。探索与中亚五国建立地方合作机制，在保障中欧班列畅通运行、加强现代农业合作等方面发挥互补优势，拓宽开放合作。创新国际合作交往机制，强化欧亚经济论坛、丝路工商领导人峰会等平台功能，积极引进涉外机构，争取“一带一路”相关总部、分支机构落户西安，持续推进领事馆区建设，加快设立签证申请中心，多渠道拓

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交往，不断扩大“朋友圈”。

（二）推动构筑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

构建亚欧国际运输与经贸合作走廊。以新亚欧大陆桥为主轴，聚焦铁路、航空两条贸易物流通道，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国家指定口岸为平台，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和国际航空物流枢纽为核心载体，以西安为运营组织中心，构建“一主五廊”的亚欧陆海贸易大通道空间布局。织密通道网络，加快短板和瓶颈路段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国际通关一体化、联运规则软联通水平，畅通面向中亚南亚西亚欧洲及东北亚的陆海联动、东西互济国际大通道。发挥西安综合立体交通网优势，织密干支线运输网络，完善国际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构建亚欧国际多式联运网络。建设物流贸易运营组织中心和国际国内资源要素高效聚集平台。创新“通道+枢纽+平台+产业”的现代化经济发展模式，营造现代化产业发育环境，培育壮大通道沿线协同发展的国际合作产业体系。

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通关便利化，研究推动中欧班列无纸化运输和铁路运单物权化改革，推动“关铁通”项目、铁路进出境快速通关业务模式在中欧班列长安号实施，制定中欧班列铁路集装箱运输技术规范。争取TIR运输与中欧班列联动，试点实行国际联运集装箱货物始发站、中转站和目的站监管互认，推动海运提单与铁路运单互认互用，为相关市

场主体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深化与班列沿线国家在贸易、产业、友城等方面合作，探索开行“人文班列”“旅游班列”，优化海外仓和陕西商品展示中心布局，加大海外服务网络建设，拓展境外市场。到2025年，实现集装箱吞吐量达到50万标箱左右，货运量达到400万吨左右，建成投用10个海外仓，各项指标持续全国领先。

（三）高质量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高起点推进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集疏运通道、铁路专用线、专用货运通道、集装箱装卸线、海关监管设施等建设，持续完善西安国际港站铁路综合物流中心功能设施，推进西安铁路口岸和综合保税区一体化发展，提升集结中心基础设施服务承载功能。构建“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集疏运体系，发展西安内陆港多式联运，拓展通道网络，稳定既有线路，重点开发从独联体宽轨系统进入欧洲标准轨系统的新通道；拓展“长安号+国内城市/沿海港口/境外城市”模式，加密“+西欧”线路，支持宝鸡、渭南、榆林、安康等有条件的市（区）建设省内集结型二级业务网点。统筹港产港贸港城发展，建设中欧班列全国跨境电商集结中心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充分发挥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进“税收服务直通车”创新项目建设，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导适铁产业集聚。

专栏 6：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重点项目

（一）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建成陇海线宝鸡至天水段 K1371 – K1385 改线工程，推动西平铁路增建二线前期工作，提升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输能力。加快西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启动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第三条、第四条线束建设。加快建设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推进中欧班列长安号中转集拼场站、西安传化丝路公路港、西安港综合口岸等项目建设。

（二）集疏运体系

加快集疏运设施建设，重点推进西安港高速连接线、京东西北电子商务营业中心、西安港多式联运作业场站等项目建设。启动新丰物流基地建设，推动高水平铁路设施联通，研究实施西安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到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的空铁联运快速通道。加快中亚南亚西亚及欧洲的境外物流设施布局组网。

（三）信息化平台

整合铁路、公路、海运、港口、海关、税务等信息，搭建统一开放的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西安港智慧物流信息平台、“一带一路”国际多式联运智慧物流枢纽信息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班列。

（四）综合服务能力

统筹港产港贸港城发展，联合招商局、华润、五矿、中铁、中电建等大型央企建设十大总部项目，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城市功能载体。整合粮食、整车、肉类等等海关监管作业场所，高水平建设综合口岸，加快西安综合保税区 A8 仓库、西安港通关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通关服务便利化。加快中国邮政西安邮件处理中心、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

（四）创新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

持续推进制度创新。强化制度创新系统集成，持续深化差别化改革，在农业标准化、农业安全、中欧班列陆上贸易规制、航权航运等领域开展规则探索。推进制度型开放，加快与 RCEP 和中欧投资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进行衔接，不断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完善以投资贸易自由便利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创新投资服务管理，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 + 标准

地+承诺制+综合服务”改革，完善省、市、区联动的一体化重大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和“一口受理”工作机制。加强对市场主体“宽进”以后的过程监督和后续管理，形成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框架。促进金融创新开放，建设与自由贸易试验区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加快自贸试验区协同创新区建设，在平台、产业、项目、人才等方面深度合作。

加快特色产业聚集。中心片区重点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着力发展高端制造、航空物流、贸易金融等产业，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高端产业高地。西安国际港务区片区探索以铁路运输为主导的国际多式联运物流运输规则，重点发展国际贸易、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旅游会展、电子商务等产业。杨凌示范区片区以农业科技创新、示范推广为重点，加快生物科技、智慧农业、农产品检测认证、农产品加工、国际农产品商贸物流发展，扩大农业技术、农业物资出口规模。

完善服务平台功能。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各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加强通关物流追溯，促进跨境贸易数字化，实现“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全链条。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用好外商投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西安铁路口岸正式对外开放，构建国内大型铁路口岸平台。加强金融、民航、铁路、港口等数据对接，建设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争取海关总署“安智贸”项目在西安试点。

（五）高标准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

强化农业技术交流合作。坚持区校融合发展，发挥杨凌农科教资源优势，建设丝绸之路农业教育科技创新联盟等面向干旱半干旱地区的农业科技创新交流平台。加快建设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实训基地重点项目，组建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基地智库。

加强对外培训合作。办好面向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援外培训，探索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农业基地境外实训基地和培训教学点。积极承接面向中亚国家的减贫惠农培训工作，促进农业技术、产业模式推广示范。优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全国农业农村干部教育培训基地、农民发展学院、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等培训资源和培训体系，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优秀农业科研人员、经营主体带头人中短期互访交流机制和中国旱作农业技术援外培训基地。

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依托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上合现代农业国际联合实验室等，联合涉农龙头企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农业技术示范园区，推进标准制定、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加快形成中国现代农业“杨凌方案”。加强“境外土地租赁+境外粗加工+境内精加工”的农业“走出去”试点。探索与非洲等发展中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交流合作有效模式。

专栏 7：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重点项目

（一）技术交流培训

建设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交流中心、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实训基地、上海合作组织农业技术交流服务云平台等项目。

(二) 科技创新示范

建设上海合作组织国际联合实验室、上海合作组织现代农业发展研究院、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种业科技创新合作中心、中哈科克舍套综合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吉比什凯克综合农业科技示范园、中塔空桑综合农业科技示范园、中乌塔什干综合农业科技示范园、中乌农业科技创新园等项目。

(三) 产业合作支撑

建设综合保税区基础配套项目、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农产品加工产业合作园、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农产品物流园、自贸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

(六) 加快建设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

推进西安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支持西安、咸阳共建临空经济带，圈层式拓展临空经济示范区范围，不断加深与铜川、渭南等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大型航空枢纽综合“集疏运”体系，持续提升网络辐射能力、空地联运能力、客货集散能力，推动客货同步发展。深度激发“自贸+保税+跨境+口岸+航权”五大优势，围绕打造千亿级临空产业集群目标，培育壮大航空枢纽保障业、临空先进制造业、临空高端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引进国际领先的行业龙头企业，快速聚集上下游配套企业，发展航空维修、航空服务、现代物流、供应链金融、总部经济、临空会展等临空偏向型业态，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专栏 8：临空示范区重点项目

(一) 飞机维修保障基地

依托赛峰起落架维修、科荣达 APU 维修等产业资源，高标准建设维修保障基地。根据飞机维修产业链布局整机维修及重大部附件维修企业，建成功能涵盖航线维修、飞机结构大修、各类定检、复合材料修理等飞机最高级别维修范围的“飞机医院”。

(二) 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

依托区内现有的跨境电商保税备货公共仓、自营仓、国别馆等，拓展第三类医疗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跨境出口孵化基地等。依托自贸大都汇保税文化贸易中心，打造集展览、鉴定、拍卖等于一体的对外文化交流中心。

(三) 跨境电商产业园

按照“跨境电商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国际物流口岸”相融合的模式规划建设，培育优势企业入园，搭建跨境平台，配套海关、商检、公安、政务、物流、货代、报关及生活服务设施，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园区。

(七) 打造“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加快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创新发展，促进全省能源资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区域资源优化高效配置。积极谋划搭建“一带一路”综合能源跨境交易平台，推进“一带一路”能源转运中心、榆林大宗能化产品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华为—榆林中国能源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能源数谷”。依托镁、钼、钛等有色金属储量优势，探索在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建设“一带一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在扩大现货交易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以便捷交易、供应链金融和国际质量标准体系搭建为抓手，有效聚合研发、制造、物流、交易、检测、金融等要素，推动产业链、供应链、金融链融合互动，构建大宗商品全链条服务体系。

(八) 着力建设西安丝路科创中心。

积极创建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一批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解决“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瓶颈。扎实推进西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

探索体制机制创新，聚焦基础前沿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技术应用示范，开展人工智能政策试验和社会实验，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提供“西安方案”。支持西安高新区建设硬科技创新示范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和生命科学四大领域，实施第三代半导体、光子技术与产业、5G和云计算、航空航天等八大强链行动，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硬科技发展模式及制度创新经验，产生一批占据全球产业链高端的硬科技成果，成功转化一批硬科技重大创新示范项目，打造“硬科技”之都。

专栏 9：西安丝路科创中心重点工程

西安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实验室、交叉前沿研究平台、技术创新平台、“双一流”大学和学科等多种类型、多层次创新体系，推动高端创新资源要素集聚。

硬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展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核心区建设，加快人工智能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进西安高新区与光机所、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院地校地一体化融合发展。

（九）推动建设“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展示中心。

发挥陕西历史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国际文化交流，加快文化产业合作，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集文化设计、制作、展示、贸易于一体的产业基地，推进文化“走出去”，打造“一带一路”文化贸易展示中心。依托西安曲江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形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力的国际文化交易平台，摸

索一批适应文化贸易创新发展的模式和经验，扩大文化产品和服务贸易规模，带动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提升中华文化软实力提供支撑。建设全省对外文化和旅游贸易项目库，加大对“一带一路”文化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的支持，积极申请创建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

六、健全风险防控体系

完善风险防范和化解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统一高效、协调联动的“一带一路”建设风险防控机制。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政策协同，加强台账式、清单化管理，做好境外项目风险系统梳理排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投资规模大且风险高的项目加强全流程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发挥境外投资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我国驻外领馆对接，构建风险快速反应机制，健全风险识别、评估和预警应急机制。强化“走出去”企业主体作用，提高企业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强出境企业及公民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增强重大项目风险评估能力。建立健全“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研究会商支持企业“走出去”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建立对外投资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境外投资环境综合评估、研判，指导企业做好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和风险评估，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充分发挥陕西省国有企业境外投资服务中心等机构职能，稳步推进建设合格第三方机构库及外聘专家库，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咨询服务。

务。健全境外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强化重大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定期对境外投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巡查，排查风险点。建立健全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省“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合作企业联盟等作用，拓宽企业获取境外市场和项目信息的渠道。

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依托省“一带一路”建设安全保障协调小组办公室，加快构建“一带一路”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国际运筹、风险预警预防、应急处突、行动保障、对外安全合作等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信息沟通和境外投资企业联络机制，探索建立风险防控综合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发挥西安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三中心一基地”作用，加强法律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三位一体”安保工作模式。构建廉洁丝绸之路，加强境外国资监管，完善境外国有资产审计监督制度，通过“走出去”企业廉洁教育培训，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提升企业境外廉洁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加强预期管理和社会舆论引导，传递共建“一带一路”正能量。

七、强化服务保障

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区域合作，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提供有力保障。

（一）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服务，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快国际合作项目行政审批，优化入境审批管理制度。加强“一

“一路”企业信用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加快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强对贸易投资风险事项的跟踪预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加强外商投资保护，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积极壮大各类专业服务机构，不断提高专业服务的针对性，切实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建设陕西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区域高效联动发展。拓展跨省区域交流合作，推动关中平原城市群与成渝城市群互动发展，加快打通与长江黄金水道快速连接通道。深入推进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提升与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经贸合作层级，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与江苏全方位合作，推动江苏企业来陕投资兴业、共建产业园区。完善省内区域联动机制，构建以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关中、陕北、陕南协同联动，省市开发区有效支撑，县域联结耦合的区域协同开放体系。加强各市区之间交流合作，推广“总部+基地”“研发+生产”“飞地经济”等模式。优化全省综合保税区布局，提升现有重点综合保税区开放能级，带动其他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谋划和推动陕南、陕北地区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工作。

（二）完善保障服务体系。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综合运用政府公共投资、专项资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和政府债券等多种规范化的财税政策工

具，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对“一带一路”重大建设项目、企业对外合作投资项目给予支持。落实相关金融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对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国别指南，进一步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探索中长期投融资模式创新，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推进投融资模式多元化。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理念宣介，注重宣传内容开发和队伍培养，积极开展媒体交流和影视出版合作，探索建立央地互通、内外一体的外宣媒体联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公共外交影响力。完善陕西一带一路网、“一带一路”语言服务及大数据平台、中亚标准研究信息平台等服务功能，为企业提供法规、政策、标准等服务和支持。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